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4/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下稱“該條例”)第7A條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根據該條例第7條委任常任法官、根據該條例第8條委任非常任法官，以及根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2. 是次任命的詳情如下 ——

- (a) 根據該條例第7條，委任陳兆愷法官及李義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b) 根據該條例第8條，委任烈顯倫法官及沈澄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 (c) 根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及苗禮治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3.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研究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上述任命的權力、職能及憲法責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3日再次舉行會議，邀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和司法人員委任程序有關的資料。

4. 在本部擬備此報告時，上述議案並無隨附政務司司長的演辭擬稿，亦無附上獲委任人士的簡歷。

5. 政府當局已接納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決議案的技術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本部信納該決議案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6月8日